

# 《正泰-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《正泰-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由甲方在乙方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且优先由乙方使用上述项目所发电量，并于每月 7 日前与甲方结算上月全部电费，电费应按期支付，逾期超过 30 天则另收取电费逾期违约金。为保证原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上述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乙方电费欠款共 268.564111 万元。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将逾期电费和新产生电费于每月 20 日支付 50 万元，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。

二、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因功率因数低给乙方造成损失共计 36.7 万元。根据原协议第 3.2.9 条、第 3.2.11 条及第 4.2.6 条，甲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，为了双方后续更加友好的协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给予乙方 36.7 万元光伏电费优惠折让，每月优惠 5 万元，并在后续光伏电费结算中体现。直至全部优惠完毕。

三、甲方承诺全面履行原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第 3.2.9 条和第

3.2.11 条等) 合同义务, 继续负责运营期间的安全防护及管理。  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对经双方确认因甲方未盡管理义务给乙方造成的  
损失, 甲方通过给予乙方光伏电费优惠折让的方式进行补偿。

四、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相应电费款项, 甲方同意免除违约金。  
如乙方未按期支付, 甲方则按原合同约定内容计算未付款项的违约金  
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。本协议内容是对原合同的  
补充, 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,  
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, 除本补充协议  
约定情形外, 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肆份, 甲乙双  
方各持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正印为准)  
甲方: 嘉兴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杨锦  
签订日期: 2024.1.9

乙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